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6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东方海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63,268,767.40 元。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将依公司实际投入需要逐步开展，由于项目从启动到建成均需要过程，所以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4、信息披露

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情况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是在确保相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或更高的利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程序履行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

定期存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海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